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问电子商行（个体工商户）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货物信息：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便携式打印机	X1108W	台	1	2080	208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贰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2080.00				

注：本合同所称货物价款已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基础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双方协商送货时间。
2. 交货地点：双方协商送货地点。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资料等）；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 从其他规定。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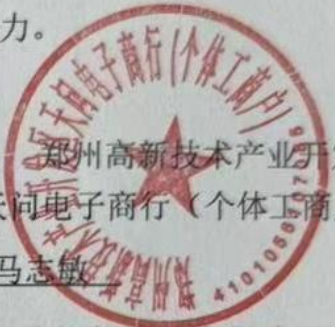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代表: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28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问电子商行(个体工商户)

乙方代表: 马志敏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2250100100135643

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柳街百炉屯
六号院9号楼3单元901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